

南大街街道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大街街道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10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20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10
2. 项目名称：南大街街道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01万元/叁年

项目最高限价：凌家塘官网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的115%、大润发优鲜APP公示的零售价的95%、常州价格通网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平均价的95%。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叁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南大街街道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01	1	负责采购南大街街道食堂食材配送：（1）肉类（2）水产、冻品类（3）蔬菜（4）水果（5）副食品：乳制品、饮品、蛋类、豆制品、大米、油、面粉、面制品、点心、调料等进行统一配送。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3. 方式：供应商领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1-2（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yzb@163.com ：

（1）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疫情防控措施

(1) 各供应商应只安排 1 名代表现场磋商。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187 号

联系方式：孔先生、0519-68201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 话：0519-88818225（808）

附件一：

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工作。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2023年4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王涛</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25（808）</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p> <p>收款单位：<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银行账号：<u>406010100100626575</u></p> <p>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

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30分）																																				
1	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p> <p>最终价格得分（各网站分别计算得分后相加）=凌家塘官网报价得分+大润发优鲜 APP 报价得分+常州价格通网报价得分。</p> <p>价格权值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项目名称</th> <th colspan="3">价格权值</th> </tr> <tr> <th>凌家塘官网</th> <th>大润发优鲜 APP</th> <th>常州价格通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肉类</td> <td>2分</td> <td>2分</td> <td>2分</td> </tr> <tr> <td>2</td> <td>水产、冻品类</td> <td>2分</td> <td>2分</td> <td>2分</td> </tr> <tr> <td>3</td> <td>蔬菜类</td> <td>2分</td> <td>2分</td> <td>2分</td> </tr> <tr> <td>4</td> <td>水果类</td> <td>2分</td> <td>2分</td> <td>2分</td> </tr> <tr> <td>5</td> <td>副食品类（乳制品、饮品、蛋类、豆制品、大米、油、面粉、面制品、点心、调料）</td> <td>2分</td> <td>2分</td> <td>2分</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无报价的相应部分为0分。</p> <p>2. 如蔬菜类限价为凌家塘官网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115%，A单位报价为110%，则A单位的该项报价折扣即为110%；B单位报价为90%，则B单位的该项报价折扣即为90%；C单位的报价为95%，则C单位的该项报价折扣即为95%。因此B单位报价为最低折扣，B单位的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分。</p> <p>A单位的蔬菜类凌家塘官网报价得分为：(90%/110%)*2=1.64分，C单位蔬菜类凌家塘官网报价得分为：(90%/95%)*2=1.89分。</p>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权值			凌家塘官网	大润发优鲜 APP	常州价格通网	1	肉类	2分	2分	2分	2	水产、冻品类	2分	2分	2分	3	蔬菜类	2分	2分	2分	4	水果类	2分	2分	2分	5	副食品类（乳制品、饮品、蛋类、豆制品、大米、油、面粉、面制品、点心、调料）	2分	2分	2分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权值																																		
		凌家塘官网	大润发优鲜 APP	常州价格通网																																
1	肉类	2分	2分	2分																																
2	水产、冻品类	2分	2分	2分																																
3	蔬菜类	2分	2分	2分																																
4	水果类	2分	2分	2分																																
5	副食品类（乳制品、饮品、蛋类、豆制品、大米、油、面粉、面制品、点心、调料）	2分	2分	2分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35分）																																				
1	企业业绩	10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体系认证	10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车辆配备	6	<p>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车辆：</p> <p>具有冷藏车的，有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如自有，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及有效的车辆保单复印件及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3	<p>项目负责人：</p> <p>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具有健康证的，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方案（35 分）			
1	工作方案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工作方案（包含项目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实现路径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6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6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品质保证及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品质保证及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防疫措施方案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防疫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人员配备方案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	4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建议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4分；建议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建议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7	后续服务	3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3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南大街街道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负责采购南大街街道食堂食材配送：（1）肉类（2）水产、冻品类（3）蔬菜（4）水果（5）副食品：乳制品、饮品、蛋类、豆制品、大米、油、面粉、面制品、点心、调料等进行统一配送。

1. 采购内容

序号	内容	全年预计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1	南大街街道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69	凌家塘官网：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的 115%； 大润发优鲜 APP：公示的零售价的 95%； 常州价格通网：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平均价的 95%。

2. 配送要求

为切实加强南大街街道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及物资采购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推动食堂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现开始统一实施自办食堂所需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的原则。

2.1 计划采购

采购人每日提前向成交供应商递交次日订单，采购人以（短信、微信和邮件等形式）直接通知成交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配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及时组织货源，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2.2 应急采购

采购人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就餐人数临时变化的）需立即补充食材，可随时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明确配送时限，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 1 小时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受理采购人食材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沟通顺畅，处置及时，收到采购人食材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处理。

（1）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

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则采购人可选择自行采购。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 配送程序及要求

3.1 配送程序：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6 时之前向成交供应商报送次日采购计划——成交供应商组织送货上门——采购人验收货物——采购人签字确认货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定期进行货款结算。

3.2 配送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每天上午 7：00-8：00 间）一次性按预约订购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3.3 成交供应商提供《送货单据》一式三份，验收签字后采购人一联、成交供应商送货一联、存根一联，并作结算凭证。

3.4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其他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全部责任。

3.5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时必须过秤，确定食品重量；成交供应商实际交售数量与预约数量相差上下不得超过 3%。

3.6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需菜品及其他辅料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

3.7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食材筹措及配送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对供货品种进行调整。

3.8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材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材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采购人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食材配送。

3.9 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1 小时，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转的，采购人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扣罚本次短缺数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

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付款条件

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如无安全质量问题，当场签单收货；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所有配送食品均需符合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三、配送要求

(1) 原则上每天送货一次。如需应急配送，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配送。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商品的规格、品牌必须与订单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四、质量要求（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一）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人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成交供应商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如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成交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治疗费、误工费等）。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并暂扣成交供应商当月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如涉及违法，依法

追究责任。

(二) 配送内容：对南大街街道食堂所需的肉类、水产、蔬菜、水果、乳制品、饮品、禽类、蛋类、豆制品、大米、油、面粉、面制品、点心、调料等进行统一配送。

(三) 质量标准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具体如下：

1. 肉类配送标准：使用新鲜/冷鲜肉类，不注水，色泽鲜嫩，无异味，去长脚，无槽头、无隔膜，肥瘦比例较好，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 家禽冰鲜/生鲜（鸡腿、鸡翅、鸡脯肉等）质量要求：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必须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3. 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 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6. 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 18186-2000 标准，

味精符合 GB2720-2003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03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05 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7. 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8. 禽蛋质量要求：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9. 面粉及面制品：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 GB1355-19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0. 大米（粳米）：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一级，一年内新米；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1. 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 GB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并遵守食用油的 国家质量标准，规定存放及运输过程中应分开包装及堆放，包装袋（箱）应为食品专用袋（箱）。

（四）综合说明

1. 原材料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含粗加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禽类、水产类需经过粗加工后方可配送。

3. 水产类粗加工后按 20%损耗计算，冷冻类不计损耗。

4. 蔬菜需粗加工（去泥、去黄叶、去根茎）。

5. 活禽粗加工后按 35%损耗计算，冷冻类不计损耗。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7. 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人自行采购食材。

（五）其他要求：

1. 肉类（主要指红肉：猪肉、牛肉等）、豆制品、调味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经营场地追根溯源。

2. 采购人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3. 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

4. 成交供应商提供拟派固定的食材配送人员须持有江苏省从业人员预防性检查合

格证（健康证）。

5. 食材运送人员须遵守当时当地的疫情防控规定，接受疫情管控。

6. 成交供应商承担配送员含往返途中交通安全在内的一切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安全责任。

五、验收标准

（一）验收方式：采购人每日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

（二）现场验收开具验收单，内容包括日期、品名、数量验收人签字等，作为结算凭证。

（三）所有配送食材现场验收，主要验收标准如下：

1. 肉禽蛋、水产、冷冻食品类

（1）猪肉：新鲜猪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血污，无泥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投标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保证每块有检验检疫章。

（2）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呈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沾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新鲜牛肉正常气味，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无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3）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呈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沾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新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无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4）整鸡肉：主要采购三黄鸡及其他散养鸡，每只重量 2.5—3 斤，宰后外观色泽光润，无异味，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沾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无血污，无杂质，无紫斑，净腔无淤血，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

（5）鸡胸肉：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溃烂，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玫瑰色或红色。

（6）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胆管无寄生虫，无胆汁污染。

（7）鲜鱼类：要求新鲜、淡水鱼是活鱼，眼睛光亮透明，眼珠凸出，鱼鳞光亮、整洁、紧贴鱼体，口腮紧闭、腮呈鲜红或紫红色，鱼体洁净、挺而不软弯度小、有弹性。

并免费提供宰杀加工服务。

(8) 鲜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9) 海鲜类（贝类、蟹类等）：蟹类：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10) 腊肉：色泽鲜明，肌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肉身干爽，结实，肌肉无灰暗无光，表面无霉点无粘液无酸败或其他异味。

(11) 鸡蛋：要求新鲜，蛋壳表面干净完整、坚实，无异味、无破损。

(12) 咸鸭蛋：要求新鲜，蛋壳无裂纹、无霉变。

2. 蔬菜类

要求按照相应生产技术标准生产，符合国家通用卫生标准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无公害蔬菜，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分类标准如下：

(1) 根茎类：个体均匀完整、无缺口损伤；不发芽、变色不黑心、糠心；无腐烂、病虫害和农药残留。

(2) 叶菜类：叶体完整、新鲜有光泽；质地脆嫩、无花斑叶、枯黄叶；无腐烂、病虫害和农药残留。

(3) 菇菌类：外形饱满无缺损、质地肥厚有光泽；干鲜适度；无腐烂、杂味。品质须达到一级以上，利用率达到 95%及以上。必须为当日新鲜蔬菜。部分品种标准为：

①白菜：色泽鲜爽，外表干爽无泥，外形整齐，大小均匀，包心紧实，用手握捏时手感坚实，根削平、无黄叶、枯老叶、烂叶，心部不腐烂，无机械伤，无病虫害。

②萝卜：要新鲜度好、高脚青品种，无糠心。

③土豆：要新鲜度好、大小均匀无斑点、个头 200 克以上的。

④圆白菜：要新鲜度好、大小均匀无烂叶、个头 1.5 公斤左右的。

⑤番茄：表面光滑，着色均匀，有四分之三变成红色或黄色，果实大而均匀饱满，果形圆正，不破裂，只允许果肩上部有轻微的环状裂痕或放射状裂痕，果肉充实，味道酸甜可口，无筋腐病、脐腐病和日烧病害和虫害，个头 150 克以上的。

⑥洋葱：要黄皮品种、大小均匀而不软、个头 180 克以上的。

⑦冬瓜：要黑色大个、无腐烂变质，整个的。

⑧黄瓜：新鲜，瓜体直，均匀整齐，无折断损伤，皮薄肉厚，清香爽脆，无苦味，无病虫害。

⑨长茄子：要表皮光滑、无疤痕、不空心、15公分以上的、

⑩芹菜：要西芹品种、叶新鲜、不带根的。

⑪胡萝卜：表皮光滑，色泽橙黄而鲜艳，体型粗细整齐，大小均匀，不分叉，不开裂，中心柱细小，其粗度不宜大于肉质根粗的四分之一，质脆、味甜，无泥土、无伤口、无病虫害。

⑫莴笋：色泽鲜艳，茎长而不断，粗大均匀，茎皮光滑不开裂，皮薄汁多，纤维少，无苦味及其他不良异味，无老根、无黄叶、无病虫害、无糠心、不空心。

⑬姜：姜块完整、丰满结实、无损伤，辣味强，无姜腐病，不带枯苗和泥土，无焦皮、不皱缩、无黑心、无糠心现象，不烂牙。

⑭花椰菜：花球洁白，脆嫩，色泽好，花球紧实，握之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4-5片嫩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球面干净无玷污、无害虫、无霉斑。

⑮菠菜：色泽鲜嫩翠绿，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植株健壮，整齐而不断，捆扎成捆，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不抽苔，无烂叶。

⑯鲜葱：新鲜青绿，无枯、焦、烂叶，葱株粗壮匀称、影实，无折断，扎成捆，葱白长，管状叶短，干净，无泥无水，根部不腐烂。

⑰大葱：葱株粗壮均匀，无折断破裂，叶干燥，不霉烂，不抽新叶，葱白无冻害，不腐烂。

⑱蒜苗：叶片鲜嫩青绿（蒜黄为嫩黄色），茎长且鲜嫩雪白，株棵完整粗状，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蒜苗干净无泥土。

⑲蒜苔：色泽青绿脆嫩，干净无水，苔梗粗状而均匀，柔软且基部不老化，苔苞小，不膨大，不带叶鞘，无划苔，无斑点，无病虫害，不腐烂。

3. 豆制品

(1)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腻，结构均匀，无杂质。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

(2) 豆腐皮：呈均匀一致的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腻，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度均匀一致，不粘手，无杂质。具有豆腐皮固有的清香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

(3) 腐竹：呈淡黄色，有光泽。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为霉斑、杂质、虫蛀。有腐竹固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其他任何异味。

4. 干货调料类

(1) 要求调料干货类：提供的产品不得临近保质期，且包装完好无破损；冷冻类及干货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无霉烂变质。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大豆油必须完全达到或优于 GB25190-2003《大豆油》国家标准，且为非转基因大豆油，部分招标品种标准为：桂皮：质地质硬而脆，易折断。外表呈灰棕色，稍粗糙，有不规则细皱纹和突起物，内表红棕色、平滑，有细纹路，划之有油痕，断面外层棕色，内层红棕色而油润，近外层有一条淡黄棕色外纹。水浸后无沾液、醇浸液淡黄色。气香浓烈，味甜、辣。

(2) 粉丝、粉条：色泽洁白，带有光泽。粗细均匀（宽粉条厚薄均匀），无并条，无碎条，手感柔韧，有弹性，无杂质。气味和滋味均正常，无任何异味。

(3) 白糖：要求色泽洁白鲜明，晶粒松散、干燥、不粘手、不结块，口感甜味纯净。

(4) 干辣椒：要求颜色为红色或红黄色，干燥、不粘手、不结块，油润均匀。

(5) 辣椒粉：红色或红黄色，油润而均匀的粉末，有辣椒固有的辣香味，闻之刺鼻，打喷嚏。不呈转红色，无肉眼可见大量木屑样物或绿色的叶子碎渣。

(6) 淀粉：要洁白而有光泽，无杂质；容易松散，且指感润滑。

(7) 干海米：体表鲜艳发亮发黄或浅红色，体形弯曲，体净肉肥，无贴皮，无窝心爪，无空头虾。虾米大小匀称，无杂质和其他鱼虾。

(8) 花椒：果实干燥、不含籽粒、无椒柄、大而均匀、香味浓、麻辣味足。壳色红艳油润，果实开口而不含有籽粒或含极少量籽粒，整洁无枝干，不破碎。用手抓有糙硬、刺手干爽之感，亲捏易碎。

(9) 大料：颗粒整齐完整，棕红色并有光泽，朵大饱满，荚边开裂缝较大，能看到荚内明亮的籽粒。手抓八角有刺手和干脆之感，香味浓烈。

5. 水产类

提供的水产品须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活鲜类确保新鲜，冰鲜类确保质量，有鲜鱼虾的正常腥味，无腐烂异味。冷冻类及干货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无霉烂变质，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四) 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

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如配送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2.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人临时增加人员用餐时，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时按要求 30 分钟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3. 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供应商反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断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六、报价及结算

1. 价格计取优先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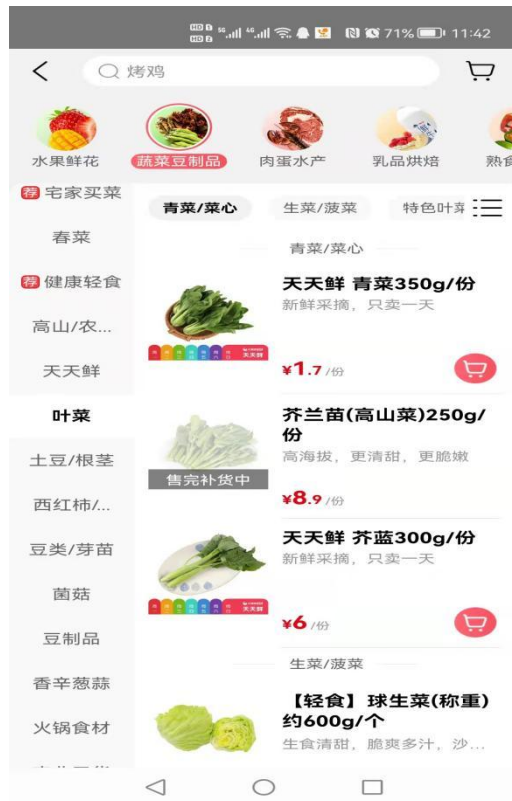
首先按凌家塘官网当日菜价公示的价格为准；如凌家塘官网无公示的，则以大润发优鲜 APP 公示的零售价为准；如大润发优鲜 APP 也无公示，则以常州价格通官网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为准。

注：（1）凌家塘官网（查询网址：<http://www.ljt.cn/>）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网页截图：

2022年3月17日 单位：元/公

商品名称	规格	最高价	中间价	最低价
蔬菜大棚				
大白菜		2.8	2.4	1.8
青菜		2.4	1.6	1.4
药芹		5	4	3
西洋芹		4	2.6	1.8
韭菜		4.4	3.4	2.8

（2）大润发优鲜 APP 公示的零售价截图：



(3) 常州价格通网（查询网址：<http://www.xfclz.com/zhuanti/index.aspx>）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平均价截图：

品名规格	平价商店最低价	平价商店平均价	菜场平均价	日期
鸡蛋 新鲜完整洋鸡蛋	4.50	4.72	5.29	2022-03-17
大白菜 新鲜一级	0.98	1.31	1.94	2022-03-17
肋条肉(五花肉) 新鲜	9.90	11.82	13.34	2022-03-17
苏北粳米 二级	1.98	2.00	2.25	2022-03-17
上海青(大) 新鲜一级	0.98	1.16	1.70	2022-03-17
黄瓜(不带花,大棚) 新鲜一级	1.28	3.03	4.43	2022-03-17
包菜(圆) 新鲜一级	0.98	1.53	2.26	2022-03-17

2. 如果三处网站均无所需物品，则双方协商确认价格。

3. 结算要求

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采购人每月与成交供应商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成交供应商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人，逾期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

(包括工资和补贴)、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如无安全质量问题，当场签单收货；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所有配送食品均需符合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

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其它：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磋商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费率

序号	类别	投标报价			备注
		凌家塘官网	大润发优鲜	常州价格通网	
1	肉类	当日菜价公示 中间价* %	公示的零售价 * %	公示的平价商 店每日菜价平 均价* %	1、该项应报折扣，报价折扣以百分数的形式，如 110%，95% 等； 2、供应商对每一类别的三个网站均需报价，如某网站未报价的，相应部分不得分。
2	水产、冻品类	当日菜价公示 中间价* %	公示的零售价 * %	公示的平价商 店每日菜价平 均价* %	
3	蔬菜类	当日菜价公示 中间价* %	公示的零售价 * %	公示的平价商 店每日菜价平 均价* %	
4	水果类	当日菜价公示 中间价* %	公示的零售价 * %	公示的平价商 店每日菜价平 均价* %	
5	副食品类（乳制品、饮品、蛋类、豆制品、大米、油、面粉、面制品、点心、调料）	当日菜价公示 中间价* %	公示的零售价 * %	公示的平价商 店每日菜价平 均价*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工作方案
- 2) 实施方案
- 3) 品质保证及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 4) 防疫措施方案
- 5) 人员配备方案
- 6) 合理化建议
- 7) 后续服务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